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6648  
承辦人：陳韻竹  
電話：02-82366642  
E-Mail：selena3029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部退一字第111543006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兩院會銜訂定施行日期令、02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修正條文、03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（111Z02D024759\_ABX\_111D2006503-01.pdf、111Z02D024759\_ABX\_111D2006504-01.pdf、111Z02D024759\_ABX\_111D2006505-01.pdf）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及第51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於民國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，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令定自同年2月10日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111年2月7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110000812號函及考試院、行政院同年2月25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1100013091號、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4113號令辦理。
- 二、茲以111年2月10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，業刪除「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，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，得分別請領」之限制，從而配偶雙方符合本條所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要件者，得自111年2月10日起，同時請領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
- 三、旨揭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84號（參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，並檢附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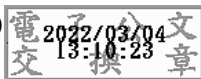
給與科 收文：111/03/04



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(含附件)



裝



線

